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士楷
兼法定代理　蔡智豪
人　　李育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宜珍即高雄觀音馬術運動莊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仁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8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等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提起
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6號改判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7，聲請人蔡士楷負擔百分之39，聲請人李育仙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聲請人蔡智豪負擔確定在案。另本件經依前揭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相對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有具狀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李宜珍即高雄觀音馬術運動莊園則未表示意見，上情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而聲請人等第一審訴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蔡士楷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3,463元；聲請人李育仙1,833,102元；聲請人蔡智豪1,847,19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一審言詞辯論筆錄，見一審卷，頁509），嗣第二審上訴聲明為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蔡士楷2,353,463元；聲請人李育仙933,102元；聲請人蔡智豪947,19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二審言詞辯論筆錄，見二審卷卷二，頁372），則其中270萬元（計算式：6,933,761元-4,233,761元）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該部分之裁判費27,105元（計算式：69,607元x2,700,000/6,933,7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依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之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其餘部分之訴訟費用110,933元（計算式：138,038元-27,105元），則依第二審判決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7之諭知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8,859元（計算式：110,933元x17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8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9,607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 項收據
查詢費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 財團法人私立高 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
第二審裁判費	67,431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 項收據
合計	138,038元	